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文〔2017〕76号

---

#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三建〔2017〕349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92号印发）和《河南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操作流程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7〕62号印发）有关规定，授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（含地下综合管廊项目、崤函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和职教园区污水处理厂

项目) 实施机构, 负责实施方案编制、社会资本方选择、项目合同签订、项目组织实施和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农业部、环境保护部《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、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7〕455号) 有关规定, 确定职教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投资—建设—运营—移交模式, 由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建设, 项目土地采取出让方式。

三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考虑到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,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、崤函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和职教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政府不出资。

此 复

2017年8月16日

